

1. What is the question?

王泰升教授一文旨在描繪出台灣如何的繼受承接歐陸民法。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現代民法的範圍包括契約、物權、侵權行為、親屬法與繼承法。其中財產權與契約的有效履行，被視為國家能維持長期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前提。然而這套制度並非內生於台灣文化，制度的移植也並非抄襲法條即可完成，背後有需多條件方能達成。例如，這套歐陸民法制度如何由政治菁英引進；缺乏現代（歐陸）民法概念的台灣人民如何理解、接受、因應等等，皆值得分析與深究。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台灣人民接受現代歐陸民法的過程，據作者的分析，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階段。

首先，在日本殖民初期（1895-1922），日本用歐陸民法的概念來解釋台灣相對應的民事關係，並整理台灣的民事舊慣。然而兩者制度畢竟不相同，因此若出現不可解的法制衝突時，日本也會以歐陸的制度取代台灣民事舊慣（如一物一權主義取代原先的大租戶小租戶）。

在第二階段中，因應內地延長主義，台灣法制必須趨向於日本法制。除了身分制度外仍依照舊慣外，其餘的財產法制度，日本民法皆在台灣施行，不過在同化政策下，不少台灣人民也有日本親屬繼承制度（也是歐陸民法）的體驗。除此之外，也開始有學生到日本留學，帶回解釋這套法律的學說，即法學。到了殖民後期，台灣人民幾乎都懂得委由代書等專業人士來使用這套以權利概念為核心的民法制度。

在第三階段中，統治台灣社會的民法變成中華民國民法，但是這套中華民國民法的設計與背後的學說，背後也有不少的日本淵源，如當初的起草者是日本人、不少法學家在當時留日等等。因此在從日本民法轉化為中華民國民法時，台灣人民並沒有太大的理解困難。韓戰爆發後，美援加入，因此台灣部分特別的民事法律也因此有了美國色彩。而美國法的影響也直到今日都持續進行中。

在第四階段（也是現在進行式），中華民國民法開始在地化，開始回應台灣社會的需求，例如增訂具有台灣特色的合會制度於民法中；將難以融入歐陸民法制度的當舖加以排除一般民法的適用（增設營業質的規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兩性平等的觀念在婦運團體的推動下，幾乎全面性的落實於台灣民法中。

此外，學術界的學說理論討論也是影響歐陸法體系繼受的一個原因，第一代法學者多通日語，因此早期的學說都繼受日本。而第二代的學者則多負笈德國求學，因此帶回德國的法學理論。第三代的學者雖仍以留德居多，但也開始有不少留美的學者。而不同國家的學說，也都相當程度的影響台灣民法如何具體實踐。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作者透過蒐集文獻與歷史資料的方式撰寫。